**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赫山区交通运输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赫山区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采购情况决算表**

**第三部分 赫山区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辖区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推进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

(二)负责编制辖区交通运输行业规划，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依法实施辖区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和其他行政权力。

(四)组织监督实施辖区交通运输有关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优化交通运输行业结构;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交通运输行业资质资格审批监督工作。

(五)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工程及城乡客货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行业监督管理，维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秩序;编制辖区道路运输工程及城乡客货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招投标和工程造价、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工作;承担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和城乡客货运输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工作;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负责监督实施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辖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负责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区级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辖区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承担辖区交通战备工作。

(九)负责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十)协调市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水上与铁路等交通运输的相关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区交通运输局内设10个职能股室。

（一）办公室。协助局领导综合协调政务、业备工作;承担综合性政策调研工作，起草、审核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督查、政务公开、热线、信息宣传等工作;归口管理机关行政、后勤、接待和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协调史志编修、政务值守工作;负责执法车辆管理和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政府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综合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归口管理交通血防工作;完成其他中心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二)人事教育股。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监督直属单位干部人事管理、人事档案、机构编制管理、工资、职工养老、退休和医疗保险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及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考核、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出国(境)人员的政审和证件管理工作;负责单位人员绩效评估管理工作;承担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宣传、统战、外事、共青团工作;承担局党组日常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的科技推广、信息化、标准化和科技教育工作;组织拟订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协训交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成果推广;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术教育、继续教育工作。

(三)财务审计股。制定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工作;负责管理交通运输系统非税收入征收作，负责局机关财务、专项资金、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监督执行;负责局属单位内部审计、局属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交通基础建设和养护资金的监督检查，负责国、省、市投资的区管交通基础建设的竣工决算审计。

(四)法制股(信访办公室)。组织实施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承担局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牵头实施行政权力清单制度;负责政法、综合治理和信访维稳工作。执行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管理规定、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统一受理， 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办理交通运输有关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缴费、制证(文)、盖章、发证(文)等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的综合协调，组织协调行政许可事项的调研论证;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资料归档和信息统计工作;承担与行政许可相关的其他工作;协调、管理交通运输政务窗口相关工作。

(五)安全监督股(应急办公室)。贯彻执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策和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拟订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政策规则、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体系管理;负责协调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拟订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参与交通运输事故调查处理;承担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六)计划统计股。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铁路、航空、邮政、物流等与交通运输相关的其它行业发展规划;拟定辖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计划建议;负责权限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预可、工可、初步设计、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或审查报批及项目后期评估工作;负责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工可、预可等前期工作;负责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

(七)基本建设股。负责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建设行业政策和技术标准;负责监管和指导辖区交通运输工程及城乡客货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招投标实施管理与监督;负责辖区权限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二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审核和组织竣工验收等工作;监督管理权限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和造价控制、施工安全等有关工作;具体承担交通建设项目的建设业主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交通运输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八)综合运输管理股。负责辖区道路客货运输、运输服务、市场的行业管理;牵头拟订城乡客运发展规划、地方性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辖区运输枢纽、站场等的布局、规划;负责辖区城乡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及运输线路、营运车辆和运输枢纽、场站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车辆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行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按规定承担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负责辖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道路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全区春运综合协调职责;牵头协调完成市级交通部门负责的水上与铁路等交通运输的相关工作。

（九）公路管养股。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公路管理和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组织编制实施辖区公路基础设施管理和养护规划;承担辖区公路调查、统计和路况技术标准评定工作;监督管理辖区公路养护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和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按规定负责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许可审核和组织竣工验收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公路应急保畅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公路管理、养护的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工作;承担辖区车辆超载超限治理综合协调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政策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有关技术研究和经验交流;参与审核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负责监督农村公路建设及窄路加宽、危桥改造、安保工程等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及竣工验收，组织农村公路建设检查;负责辖区农村公路建设情况信息综合和数据库管理。

(十)交通战备办公室。负责编制国防交通网络布局，组织拟订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参与国防交通工程建设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国防交通和交通领域军民融合相关工作;承担国防交通物资储备和更新工作;负责辖区交通运输专业保障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辖区运力动员和征用。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我局为行政事业单位，2018年底共干部职工180人（其中：全额编制86人，差额编制47人，自收自支编制人员1人，因公路体制改革转岗安排的人事代理人员25人，退休人员15人）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安全监督股等10个职能股室，下辖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副科）、区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站（副科）等2个二级单位和12个派出机构（各乡镇交管所均为正股级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所属二级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分别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收、支总计2,827.6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578.28万元，增长25.71%。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不足、人员工资普调、住房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和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2,827.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27.67万元，比上年增加25.71%。占本年总收入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827.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53.32万元，占本年总支出86.76%。项目支出374.35万元，占本年总支出13.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27.67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78.28万元，增长25.71%。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不足、人员工资普调、住房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和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27.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度相比，比上年增加578万元，增加25.71%。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不足进行弥补、人员工资普调、住房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和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827.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78万元，占4.13%。农林水支出0.5万元，占0.02%。交通运输支出2640.57万元，占93.38%。住房保障支出69.81万元，占2.4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32.0026万元，支出决算为2,82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29%。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不足，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增补预算资金620万元。立项增资4.6万元、年中追加项目资金374.35万元（其中2017年道路客运成品油补助资金338.35万元、农村公路招呼站资金36万元）、农村公路设资金335万元、非税收入返还款251.3385万元。其中：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341.71万元，比上年减少13.73%。商品和服务支出1069.89万元，比上年增加97.8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71万元，比上年减少72.82%。项目支出374.35万元，本年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74.35万元，上年无项目支出，上年无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53.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83.43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069.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万元,完成预算的77.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32万元，占61.54%。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20万元，占38.46%。公务接待165批次823人次。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17年减少6.0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32万元，占61.54%。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20万元，占38.46%。公务接待165批次823人次。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17年减少6.07万元，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赫山区交通运输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2018年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区委和区政府等部门单位印发了《益阳市赫山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 《益阳市赫山区差旅费管理办法》《益阳市赫山区会议费管理办法》等，2018年我单位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预算控制率为100%。

区财政下达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和招呼站站场建设资金374.35万元，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也基本实现。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18年1月26日，我单位按照《关于做好2018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的函》的文件要求，准时在区信息政务网上对2018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进行了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27.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度相比，比上年增加578万元，增加25.71%。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不足进行弥补、人员工资普调、住房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和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无实际采购额。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单位年末共有车辆8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三、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类）：是指用于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十、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一、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二、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十四、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六、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十七、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十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九、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二十三、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二十四、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2019年9月16日